

中共古县县委组织部 古县财政局 文件

古组发〔2015〕6号

关于印发《古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 补贴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现将《古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古县县委组织部

古县财政局

2015年10月20日

古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农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精神，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临汾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临组发〔2014〕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我县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有所提高。同时，根据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情况，适当增加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发放标准：

（一）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不足12年的，每人每年享受1200元生活补贴；

(二)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12 年不足 15 年的, 每人每年享受 1320 元生活补贴;

(三)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15 年不足 18 年的, 每人每年享受 1440 元生活补贴;

(四)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18 年不足 21 年的, 每人每年享受 1560 元生活补贴;

(五)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21 年不足 24 年的, 每人每年享受 1680 元生活补贴;

(六)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24 年不足 27 年的, 每人每年享受 1800 元生活补贴;

(七)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27 年不足 30 年的, 每人每年享受 1920 元生活补贴;

(八)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30 年(含 30 年)以上的, 每人每年享受 2040 元生活补贴。

第五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乡镇党委研究, 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一)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二)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三) 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四) 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六条 补贴的申请及审定, 经过个人申报、集中公示、党委审定和组织发放等四个程序。

(一) 个人申报。农村离任“两委”主干向村党支部提出

申请，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及任农村干部的相关材料，村党支部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填写审批表。

（二）集中公示。符合补贴条件人员要在所属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党员群众无异议的人员，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研究形成意见，上报乡镇党委。

（三）党委审定。乡镇党委对初步对象进行严格把关，并召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在征求本级纪检、计生、综治等部门意见后，确定享受生活补贴的离任“两委”主干名单，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四）组织发放。县财政局根据县委组织部备案名单，按要求及时核算拨付，将生活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任“两委”主干个人银行账户上。

第七条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要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对弄虚作假、冒领补贴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八条 镇、村两级要严肃工作纪律，建立农村“两委”主干任职情况工作台账，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不瞒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享受生活补贴的离任“两委”主干去世后，所在乡镇党委要及时向县委组织部报告情况，做好补贴对象的核销工作。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参照本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